

核定機關：行 政 院
 核定文號：院 臺 經 字 第 1040059646 號
 實施日期：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
 普查資料標準日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

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製造業調查乙表(續)

(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亦適用本表)

主辦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1. 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「政府辦理統計時，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」。
2. 本表所填資料，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，請惠予合作，據實申報。

企 業 名 稱 (請 寫 全 名) 普 查 編 號 營 利 事 業 暨 扣 繳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判 定 編 號

【16】105年各項產品全年銷售對象分配比：

- ▲「產品」：包括自製產品、委外生產產品及進貨商品，不包括在製品。
- ▲新增產品之產品編號及名稱，請參閱「製造業產品及原材物料名稱編號參考表」。
- ▲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用相同規格紙浮貼填寫，如以儲存媒體提供本問項資料，請按本表格式並轉交普查員。

本企業共 頁 第 頁

產品編號	產 品 名 稱 (請填寫中文或慣用英文名稱)	全年產品銷售對象分配比(%)						產品編號	產 品 名 稱 (請填寫中文或慣用英文名稱)	全年產品銷售對象分配比(%)					
		國 外	貿 易 及 批 發 商	生 產 者	零 售 商	一 般 民 眾 及 政 府	合 計			國 外	貿 易 及 批 發 商	生 產 者	零 售 商	一 般 民 眾 及 政 府	合 計
)							100)							100
)							100)							100
)							100)							100
)							100)							100
)							100)							100
)							100)							100
)							100)							100
)							100)							100

分工代號：